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固字〔2025〕1号

关于核发龙山县平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决定

龙山县平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办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内容，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号）、《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5〕4号）相关要求，经对相关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后，予以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经营范围：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

HW17、HW21、 HW23、 HW29、 HW30、HW31、 HW34、 HW35、 HW36 、HW48 、HW49、HW50（不含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0吨的工业源危险废物；对年产生总量或委外量大于10吨的工业源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总量不超过20吨的劳保用品、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铅蓄电池等7种危险废物可进行收集；严禁收集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经营规模：800t/a（以龙山县为主，限湘西州内）。经营期限：3年。有效期：2025年1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各分局，湘西高新区公共服务管理局